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田義祠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貿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賴存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大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76號裁定審酌與系爭土地同段之鄰近地號土地實價登錄價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26,000元確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7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、3項、第49條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並未敘明兩造即「田義祠管理委員會」、「祭祀公業賴存健」係屬法

人抑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暨其佐證，復未提出其所列「楊貿鈞」、「賴大同」確為原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據，併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

附表：

編號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地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同段鄰近地號土地實價登錄價格（元/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面積x左列價格，新臺幣/元）
1	83	約297	166,000	59,926,000
2	83-3	14		
3	83-11	50		
合計		約361		